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覃塘区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运行维护服务

###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08-GXJW

###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5年 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55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658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_Toc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_Toc294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覃塘区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GGZC2025-C3-990108-GXJW）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覃塘区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08-GXJW

项目名称：覃塘区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ZC[2025]603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为覃塘区49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3个黑臭水塘的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管网无堵塞，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水塘水质达标，每年提交2次水质检测报告，日常巡查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并做好档案记录备查，配合做好上级各项检查督查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响应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中山大道1号东南方向180米

联系方式：韦工，0775-4860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林业局新村461号

联系方式：杨工，0775-29184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75-2918485

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内 容**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联合体磋商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格式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1）人工费用、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2）保险费、各项税金及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16.2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6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5月26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 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775-4860232（2）名称：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 0775-2918485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林业局新村461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通讯方式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2 号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2015】299）计取。由中标方(成交方）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2、**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开户名称：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港分理处银行账号：915512010107199521 |
| 34.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 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5.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3. “评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1. 联合体竞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特别说明
	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7.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合同文本。
8.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3.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竞标有效期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1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1. 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五、成交与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0日历天）。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2.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5.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7.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 事实依据；
9.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1. 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分理处

银行账号：915512010107199521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4. **打★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不带“★”的一般参数，参数允许偏离，打★条款为实质性参数或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处理**
5.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覃塘区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1 项 | **一、项目概况**项目内容：为覃塘区49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3个黑臭水塘的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管网无堵塞，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水塘水质达标，每年提交2次水质检测报告，日常巡查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并做好档案记录备查，配合做好上级各项检查督查工作。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二、本项目所服务的乡镇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具体情况：**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
| **二、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 **服务要求** | 要求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管网无堵塞，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水塘水质达标，每年提交2次水质检测报告，日常巡查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并做好档案记录备查，配合做好上级各项检查督查工作。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
| **付款方式** |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验收规程规范要求。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

附表1：

**贵港市覃塘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乡） | 行政村 | 行政村总人口（人） | 生活污水治理 | 排水标准 | 排水标准值 |
| 自然村（屯） | 自然村受益人口（人） |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套） | 处理规模（吨/日） | 采用处理工艺 | 集中式配套主管网（米） | 排水去向 | 是否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
| 1 | 石卡镇 | 陆村 | 5030 | 村心屯 | 500 | 1 | 40 | A/O处理工艺 | 1000 | 灌溉水渠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2 | 狮子岭屯 | 300 | 1 | 20 | A/O处理工艺 | 300 | 灌溉水渠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3 | 湾田岭屯 | 800 | 1 | 60 | A/O处理工艺 | 1200 | 灌溉水渠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4 | 樟竹村 | 2937 | 樟竹屯 | 1200 | 1 | 100 | 微动力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 2200 | 水塘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5 | 新村屯 | 710 | 1 | 50 | 微动力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 3900 | 灌溉水渠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6 | 白沙村 | 1510 | 新村屯 | 300 | 1 | 2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86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7 | 向东屯 | 400 | 1 | 5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48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8 | 向南屯 | 450 | 1 | 35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15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9 | 村面村 | 3233 | 东巷屯 | 832 | 1 | 55 | 生物接触氧化+生态处理工艺 | 32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0 | 西巷屯 | 750 | 1 | 55 | 生物接触氧化+生态处理工艺 | 32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1 | 都蕴村 | 4147 | 都兴屯 | 1397 | 1 | 90 | A2/O处理工艺 | 36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2 | 昌旺屯 | 750 | 1 | 80 | 高效厌氧+生态塘处理工艺 | 16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3 | 翰芦村 | 4300 | 谭屋屯 | 1100 | 1 | 70 | A2/O处理工艺 | 16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4 | 新旺村 | 5261 | 里旺屯 | 776 | 1 | 60 | A/O+生态处理工艺 | 21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5 | 坭湾村 | 4966 | 上坭屯 | 1128 | 1 | 70 | A2/O处理工艺 | 21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6 | 凤思村 | 2434 | 六窝屯 | 326 | 1 | 20 | 生物接触氧化+生态处理工艺 | 18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7 | 鹤心村 | 5027 | 垌心屯 | 998 | 1 | 8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25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8 | 大岩村 | 1585 | 高粮坪屯 | 420 | 1 | 40 | 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 | 20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19 | 方竹村 | 5156 | 龙庆屯 | 460 | 1 | 40 | 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 | 20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0 | 大岭乡 | 大岭村 | 3978 | 圩上屯 | 2000 | 1 | 180 | A/O+深度处理工艺 | 19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1 | 新湴屯 | 750 | 1 | 55 | 厌氧+生态塘处理工艺 | 2000 | 水沟 | 否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22 | 新井村 | 1731 | 新村屯 | 618 | 1 | 50 | A/O+深度处理工艺 | 20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3 | 龙马村 | 3561 | 旧龙塘屯 | 598 | 1 | 40 | 厌氧+生态塘处理工艺 | 13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4 | 贵宁村 | 2259 | 黄屋屯 | 805 | 1 | 60 | A/O+人工湿地处理工艺 | 32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5 | 马屋屯 | 632 | 1 | 50 | 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 | 1800 | 水塘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6 | 古平村 | 3366 | 百怀屯 | 314 | 1 | 20 | 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 | 15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7 | 新昌屯 | 216 | 1 | 20 | 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 | 15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8 | 西平屯 | 437 | 1 | 35 | 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 | 19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29 | 互合村 | 4064 | 下棍屯 | 1750 | 1 | 120 | 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工艺 | 30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30 | 互合村 | 4065 | 下棍屯 | 1750 | 1 | 120 | 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工艺 | 3001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31 | 江兴村 | 3370 | 江头屯 | 623 | 1 | 5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16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32 | 金沙村 | 4860 | 良岭屯 | 452 | 1 | 50 | 厌氧预处理+潜流式人工湿地+景观塘处理工艺 | 8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33 | 金钗屯 | 609 | 1 | 50 |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 20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34 | 鸡头屯 | 647 | 1 | 50 | 厌氧—好氧 | 2000 | 水沟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35 | 覃塘街道 | 龙凤村 | 7227 | 平田屯 | 952 | 1 | 8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18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36 | 蒙公镇 | 占蒙村 | 1276 | 占蒙屯 | 690 | 1 | 2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2800 | 林地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37 | 占蒙村 | 329 | 木样屯 | 453 | 1 | 2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2800 | 水塘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38 | 定布村 | 3300 | 布泗屯 | 250 | 1 | 20 | ZY-M双膜式动态膜处理工艺 | 2000 | 林地 | 是 | 一级标准 | COD：60mg/L，氨 氮：8mg/L |
| 39 | 上定布屯 | 1309 | 1 | 10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58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0 | 沙田屯 | 1262 | 1 | 10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31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1 | 平龙村 | 4150 | 平龙屯 | 1037 | 1 | 8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47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2 | 高朴屯 | 537 | 1 | 5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25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3 | 罗荻屯 | 718 | 1 | 6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28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4 | 古塘屯 | 571 | 1 | 5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1815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5 | 岭庆村 | 3000 | 黄道屯 | 355 | 1 | 3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13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6 | 林退屯 | 239 | 1 | 20 | 生物膜+纤维膜动态分离技术一体化工艺 | 10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7 | 樟木镇 | 罗柴村 |  | 内古柴屯 | 318 | 1 | 25 | 复合生态净水技术 | 15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8 | 五里镇 | 林村 | 1500 | 林村屯 | 400 | 1 | 30 | 复合生态净水技术 | 15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49 | 五里镇 | 林村 | 2000 | 林村屯 | 1500 | 1 | 100 | 复合生态净水技术 | 2500 | 灌溉水渠 | 否 | 二级标准 | COD：100mg/L，氨 氮：15mg/L |
| 序号 | 镇（乡） | 行政村 | 行政村总人口（人） | 黑臭水塘运行维护 | 排水标准 | 排水标准值 |
| 自然村（屯） | 自然村受益人口（人） |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套） | 处理规模（吨/日） | 采用处理工艺 | 集中式配套主管网（米） | 排水去向 | 是否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
| 1 | 樟木镇 | 罗柴村 |  | 潭勒塘黑臭水体 | / | / | / | 净化 | / | / | / | 水质监测指标阂值 | 透明度<25cm;溶解氧<2mg/L;氨氮>15（mg/L) |
| 2 | 五里镇 | 林村 |  | 林村大井塘黑臭水体 | / | / | / | 净化 | / | / | / | 水质监测指标阂值 | 透明度<25cm;溶解氧<2mg/L;氨氮>15（mg/L) |
| 3 | 五里镇 | 林村 |  | 林村大塘黑臭水体 | / | / | / | 净化 | / | / | / | 水质监测指标阂值 | 透明度<25cm;溶解氧<2mg/L;氨氮>15（mg/L)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8.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9.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报价评审
20.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23.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5.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载明价格扣除比例。****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20 分 | 满分20分 |
| 2 | 技术服务方案分 | 评审因素 | 满分80分 |
| 2.1 | **项目分析、背景认知（18分）** | 一档（6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偏差，项目分析没有针对性；二档（12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一般，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三档（15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较深入，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较完整；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符合实际且针对性强。四档（18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深入、清楚了解，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完整；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符合实际且针对性强，能准确理解及描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具有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各项分析合理、完善。 | 18分 |
| 2.2 | **项目运营服务方案（30分）** | 一档（9分）：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二档（18分）：总体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考核内容基本完整，具可操作性；三档（24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包含对本项目运营基本情况有所了解，能理解及描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能提供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科学实用且具有可行性，计划完整、制作规范标准、日常维护便捷等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四档（30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包含对本项目运营基本情况清楚了解，能准确理解及描述本项目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科学实用且具有可行性，计划完整、制作规范标准、日常维护便捷等能够充分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水质变化及季节特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出水水质质量并且能够保障出水质量及季节运行稳定。 | 30分 |
| 2.3 | **实施人员配备 分（14 分）**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1人得3分，满分9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电工证书每1人得1分，满分1分。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具有施工员证或质量员证每1人得2分，满分4分。注：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劳动合同或其属于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得0分。 | 14分 |
| 2.4 | **服务承诺方案（18分）** | 一档（6分）：磋商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二档（12分）：磋商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较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较完整，具有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三档（15分）：磋商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四档（18分）：磋商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很好的优于本项目要求。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很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服务意识高。 | 18分 |
| 总得分＝1＋2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结果。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方案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

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4.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8.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1.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列 | 服务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 1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说明：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
| 1 | 覃塘区2025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  |
| 报价（大写）： （ 元）。合同履约期限：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及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2、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4、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5、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6、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为：**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3.磋商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保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